

訓令

●軍政部訓令 械字第二四四七號

令本部軍需署長俞飛鵬

爲令知事案據本部航空署署長張惠長呈稱竊查職署前奉代部長陳及張前副署長先後由德購到永克機上麥的生機關槍多挺惟因無子彈仍等廢置無用茲由職署向上海禪臣洋行訂購是項子彈十萬粒每千粒計實價美金三十八元以時價國幣二元五角折合美金一元十萬粒計合國幣九千五百元理合繕具與該行商訂合同呈請鑒核並乞轉飭迅予照數撥給以便購用等情並附呈合同兩份據此除指令已令該署核發並將合同一份存部備查外合行檢發合同一份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核發呈復備查此令

附發原合同一份計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軍政
部印

代部長朱綬光

指令

●軍政部指令 械字第 號

軍政公報第十八號目錄

法規

工會法

命令

(一) 府令

任免令 三件

指令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

據呈請辭導淮黃河水利陸海空軍撫恤各委員會兼職應無庸議由

(二) 院令

訓令軍政部

據呈陸軍留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手續及支薪辦法三條經呈奉備案仰知照由

指令軍政部

據呈修正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准備案由

(三) 部令

(1) 任免令 三件

(2) 訓令

令本部軍需署長俞飛鵬

為據航空署長張惠長呈請核發購買機關槍子彈十萬粒價欸等情令仰遵照核發由

(3) 指令